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子嫻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44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、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
(0154486A00_ATTCH5. pdf、0154486A00_ATTCH3. pdf、0154486A00_ATTCH1. pdf、
015448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及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已完成修訂，請督導與轉知所屬作為規劃學校午餐及幼兒園餐點內容之參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1月19日修訂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暨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09年8月28日、109年9月26日分別函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，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。且依學校衛生法加強食農教育，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，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。
- 三、有關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，因應衛福部國健署107年公告之每日飲食指南、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、幼兒期營養參考手冊、食物代換表等資料



之更新，爰配合修訂。

四、綜上，為落實上開法規及配合衛福部每日飲食指南等修正，並協助各校午餐及幼兒園供餐事務，爰修訂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及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。

五、請督導轉知所轄學校以本案修正後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及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作為規劃學校午餐及幼兒園餐點內容之參據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及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